

债券简称：22 小商 01

债券代码：137740.SH

债券简称：22 小商 02

债券代码：137815.SH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银海路 56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小商品城”）对外披露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China Commodities City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小商 01
债券代码	137740.SH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8.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2 小商 02
债券代码	137815.SH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7.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3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就董事长辞职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就选举董事长及总经理辞职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及总经理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小商01”、“22小商02”均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小商01”、“22小商02”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受托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督促发行人合规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监督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小商01”及“22小商02”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小商01”及“22小商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小商01”、“22小商02”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市场经营以及与之价值链相关的房地产、商品销售、酒店、广告、展会等。其中市场经营、商品销售、酒店经营和展览广告是公司的四个主要业务板块近三年收入总和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均在 90%以上。

市场经营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市场运营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市场经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市场商位使用费收入，公司采取商位出租模式，即商位所有权属于公司，商户只拥有合同期限内的商位使用权。公司与商户签订合同明确约定商位的使用期限、使用费及经营用途等，商户不得改变约定的经营用途，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转租。使用费的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年付或两年一付。目前公司负责经营的市场包括国际商贸城一至五区市场、一区东扩、二区东市场、篁园市场以及国际生产资料市场。

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小商品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开展，致力于打造一站式进口贸易服务平台，具体涵盖海外商品采购、物流清关服务及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业务。

酒店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浙江银都酒店管理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现有 7 家星级酒店、1 家高端民宿和指尖食堂、银都咖啡（Yandoo cafe）两个餐饮品牌，公司所经营酒店主要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会议等综合服务。酒店主要收入包括客房销售、餐饮销售、商品销售和场地租赁等。客房和餐饮销售主要依靠协议客户、会议、婚宴以及在线预订商介绍等方式。

公司展览板块已发展成为集国内组展、海外出展、展馆管理、展览配套服务于一体，业务范围一条龙的专业展览企业。展览板块主要承办的展会项目有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标准）博览会（UFI）、中国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UFI）、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UFI）等、海外展（韩国进口商品展示会、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贝宁（西非）中国商品展览会等）等自营项目，并从事

展馆运营开发和租赁等会展全产业链服务，同时承接义乌国际博览中心场馆运营管理。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市场经营行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下游产业的位置，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与国民经济发展、人均收入水平等宏观因素息息相关。经过几十年的培育和发展，我国商品交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商品集散功能日益增强，各地商品交易市场已经成为我国商品流通的重要集散地。

近几年我国商品交易市场发展有所缓慢，但市场数量仍在增加，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商品成交额也随之增长。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日益成为国际产品采购中心。商品交易市场向大型化发展，市场数量和成交额所占比重均有提高。随着商品交易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商品交易市场在流通领域中商品集散的功能逐渐增强，一些实力强的大批发商、大代理商成为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主体。

义乌国际商贸城作为全球知名的小商品贸易中心，以其庞大的市场成交额和广泛的商品种类，持续多年稳居全国综合市场领先地位。义乌市场不仅在小商品流通领域形成了强大的产业集群支撑，而且通过其辐射全球 233 个国家和地区的影响力，带动了 210 万家中小微企业的发展、3,200 万名产业工人的就业。截至 2024 年底，义乌在册市场经营主体总量突破 115 万户，居全国县域第 1 位。从行业分布来看，义乌的市场经营主体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占比为 74.55%。义乌国际商贸城 210 多万 SKU 的商品几乎涵盖了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为批发和零售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货源基础，凭借市场优势与多样化商品、历史积淀的产业基础、政策塑造的营商环境、物流交通优势、电商与数字化发展，以及国际化战略等多重优势，义乌的批发和零售业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

3. 经营业绩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7.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27%，主要系本期市场经营、Chinagoods 和义支付等新业务，以及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5%，主要系本期市场经营及新业务净利润同比增加 13.89 亿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8.05 亿元、上期预计负债转回及宾王数码城征收致净利润同比减少 1.87 亿元所致。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916,846.06	3,621,894.72	8.14	-
2	总负债	1,859,600.08	1,851,500.97	0.44	-
3	净资产	2,057,245.99	1,770,393.75	16.20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0,375.65	1,768,839.38	15.92	-
5	资产负债率 (%)	47.48	51.12	-7.12	-
6	流动比率	0.55	0.48	14.58	-
7	速动比率	0.48	0.39	23.08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836.87	291,017.89	89.97	主要系年末预收数贸中心写字楼售房款所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573,738.39	1,129,968.67	39.27	主要系本期市场经营、Chinagoods 和义支付等新业务, 以及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	1,079,789.20	830,574.18	30.01	主要系商品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3	利润总额	402,874.30	320,807.16	25.58	-
4	净利润	307,824.81	268,140.26	14.80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67.75	267,618.21	14.85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72,355.00	294,865.93	60.19	主要系本期市场

	(EBITDA)				经营及新业务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9,133.91	184,505.98	143.43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32.86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4.94亿元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2,280.68	-137,499.48	188.93	主要系本期投资净流出同比减少13.17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1.27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08亿元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9,503.33	46,048.51	-772.12	主要系本期筹资净流入同比减少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	1.92	0.52	-
11	存货周转率	8.29	6.44	28.73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69	0.48	43.75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有息负债同比下降所致
13	利息保障倍数	17.90	12.91	38.65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有息负债同比下降所致
14	EBITDA利息倍数	20.76	16.20	28.15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2 小商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已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2 小商 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22 小商 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已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2 小商 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04-1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04-2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08-1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05-3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关于时任董事长辞职的事项
2	2024-07-0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时任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3	2024-08-1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一）22小商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1日按时足额支付“22小商01”的债券当期应付利息。

（二）22小商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22日按时足额支付“22小商02”的债券当期应付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小商 01”及“22 小商 02”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0.55	0.48
速动比率	0.48	0.39
资产负债率（%）	47.48	51.12
EBITDA利息倍数	20.76	16.20

从短期指标来看，流动比率从 0.48 提高至 0.55，速动比率从 0.39 提高至 0.48，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资产负债率从 51.12% 下降至 47.48%，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EBITDA 利息倍数从 2023 年的 16.20 提高至 2024 年的 20.76，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小商 01”、“22 小商 02”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小商 01”及“22 小商 0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小商 01”、“22 小商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小商 01”及“22 小商 02”债券不进行信用评级。

报告期内，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新世纪”）。上海新世纪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2 小商 01”及“22 小商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应采取应对措施的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 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不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等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